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RUENTEX DEVELOPMENT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七、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八、H701080 都市更新業重建業。
- 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十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四、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十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六、F101081 種苗批發業。
- 十七、F201061 種苗零售業。
- 十八、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
- 十九、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 二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二十一、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二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二十三、F101070 漁具批發業。
- 二十四、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二十五、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二十六、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二十七、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十八、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二十九、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三十、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三十一、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三十二、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三十三、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三十四、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三十五、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三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三十七、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三十八、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三十九、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四十、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四十一、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四十二、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四十三、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四十四、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四十五、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四十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四十七、F113060 度量衡批發業。
- 四十八、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十九、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五十、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五十一、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五十二、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五十三、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五十四、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五十五、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五十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五十七、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五十八、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五十九、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六十、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六十一、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六十二、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六十三、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六十四、F207050 肥料零售業。
六十五、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六十六、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六十七、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六十八、IZ06010 理貨包裝業。
六十九、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七十、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七十一、F301010 百貨公司業。
七十二、F301020 超級市場業。
七十三、F399010 便利商店業。
七十四、F501030 飲料店業。
七十五、F501060 餐館業。
七十六、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七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七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六 條 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及永續經營之需，得從事有關各項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佰億元，分為伍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並得發行特別股。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 九 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嗣後凡領取股息及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第 十 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轉讓，應由出讓人及受讓人在股票背面記名並加蓋印鑑，填具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辦理過戶，非經記載

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 股票遺失、被盜、污損等及其他有關之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給換票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三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份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在一人以上時，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依法保存，議事錄相關事項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並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五、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之決定。
- 六、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七、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八、不動產購置、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財產行為之決定。
- 九、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事項之決定。
- 十、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

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或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計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並另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十三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總額應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之30%。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後淨利，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累積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應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

本公司於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依下列方式進行提列：

1. 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2. 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經營面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之考量，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惟股東股利之發放，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內，以不低於除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外之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暨各項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二十分配股利，其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元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廿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

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